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函

地址：Boulevard du Regent 40, 1000-Brussels, Belgium

傳 真：+32.2.502.1707

聯絡電話：+32.2.289.1231

受文者：遠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比教字第10308081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 (1030808139_ATTACH1.PDF、1030808139_ATTACH2.PDF、
1030808139_ATTACH3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、「新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」相關資訊摘要三份，敬請廣為周知，並鼓勵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與會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103年8月7日臺教文(四)字第10325108758號有關召開歐盟「『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』暨『新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』說明會」函計達。

二、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相關資訊：

(一)申請模式：大學校院等方可提出申請。我大學校院可以「伙伴」(partner)模式(非主要申請者)，與位於歐盟會員國之合作或姊妹校院共同研議成立校際平台(consortia)，簽署校際交流協議以參與該計畫。

(二)可申請之子方案：「大專校院雙聯碩士課程」(Joint Master Degree, JMD)；「於青年交流領域之跨國合作」(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Youth)；運動相關之發展、知識轉移、創新實務執行等跨領域合作計畫(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s in the Sport World)。

另案內「莫內計畫」(Jean Monnet Activities)則開放予世界各國；我大學校院可以「主要申請者」模式逕向歐



盟教育、視聽、及文化執行署 (EACEA)提出申請。

(三)臺灣大學校院參與「伊拉斯莫斯世界」(Erasmus Mundus) 相關計畫成效(2010-2014)：

(1)學校參與：

「伊拉斯莫斯世界」計畫項下行動方案一：「伊拉斯莫斯世界碩士課程」(Erasmus Mundus Master

Courses , EMMC)：臺灣大學(2012)、中正大學(2012)。

伊拉斯莫斯世界」計畫項下行動方案二：「伙伴計畫」(Partnership)：臺灣大學(2011與2012)。

(2)歐盟獎學金(2010-2014)：

「伊拉斯莫斯世界獎學金」(2010-2013)：51名學生與研究人員。

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獎學金」(2014)：15名學生。

(四)臺灣大學校院本(2014)年尚可申請參與之子方案：

將於本(2014)年秋季公佈。

三、「新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」相關資訊：

(一)申請模式：我大學校院可以第三國家(Third Countries)，自行負擔經費方式，與位於歐盟會員國之合作或姊妹校院共同研議成立校際平台(consortia)，參與該計畫。教研人員則可直接向歐洲大學校院申請個人移動計畫補助。

(二)可申請之子方案：創新訓練網絡(ITN)；教研人員個人移動(IF)；創新機構職員交換計畫(RISE)；學人計畫(COFUND)。

(三)臺灣大專校院參與「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」(Marie Curie Actions , MCA)成效(2007-2013)：

(1)學校參與：

清華大學

(2)個人參與：

53名臺灣教研人員赴歐進行研究如次：ITN 24名；IF



(IIF+IEF) 7名；IAPP 6名；IRSES: 1名；COFUND 15名。
惟無歐方人員赴臺。

(四)臺灣大學校院本(2014)年尚可申請參與之子方案：

(1)教研人員個人移動(IF)：

2014年9月11日截止。

(2)學人計畫(COFUND)：

2014年10月2日截止。

(3)創新訓練網絡(ITN)及創新機構職員交換計畫(RISE)將分別於2014年9月及2015年1月再度開放申請。

四、茲再檢送「歐盟『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』(Erasmus+)簡介」、「2012-2013年歐盟『伊拉斯莫斯計畫』成果與展望」、「歐盟『新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』(MSCA)簡介」或摘要，併供與會參處。二計畫「學校參與」部分，除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子方案「莫內計畫」外，均需由貴校與歐洲大學成立校際平台，以「伙伴」模式參與申請。至於「個人參與」部分，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項下除歐盟獎學金外，其餘有關「個人移動」之子方案則待貴校與歐洲大學簽訂校際交流協議後，方能參與並接受補助。為鼓勵我大學校院參與歐盟計畫，並提昇我大學校院與歐洲校院之交流合作，敬請轉知貴校師生，並指派負責之業務同仁共同與會，並就相關問題直接與歐盟計畫資深主管及負責人進行座談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駐
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103/08/11
08:22:50

